国家部委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三)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5月

目录

国家财政部	3
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	3
国家文化部	9
2014年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名单	9
国家发改委	11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通知	
4、国发改委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14
国家科技部	15
1、2014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作	15
2、"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 <mark>信网"</mark>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申报	18
3、参加 2014 年度化学领 <mark>域评</mark> 估的国家 <mark>重</mark> 点实验室名单	22
4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 <mark>家重</mark> 点实验室 <mark>评估规则》的通知</mark>	23
5、科技部关于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实施的通知	24
6、科技部关于开展对科技基础性工作 <mark>专项项目验</mark> 收工作的通知	26
7、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30
国家工信部	32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3 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的通告	32
2、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5
3、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2
4、2014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53
5、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	
6、2013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第一批合格企业名单	56
7、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通知	57
国家税务总局	59
2013 年度通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9

国家财政部

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升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决定联合组织实施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应用导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应用示范带动产业发展,通过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带动技术创新,衔接相关科技计划创新成果,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公共云计算服务能力,促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

二、专项目标

紧密围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通过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推广潜力大的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应用的牵引作用,突破云计算平台软件、大数据管理与分析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满足市场需求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加强公共云计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探索和建立有利于云计算发展的市场准入、服务采购和安全保障机制,推广应用安全可靠产品和解决方案,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三、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项目。

(一) 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

1、面向政务应用的公共云计算服务。支持第三方运营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向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提供弹性计算、云存储、应用开发部署等云计算服务,提升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具体要求: (1) 云计算服务平台政府用户数超过 10 家,采购云计算服务年收入原则上不少于 400 万元,并承载基础数据资源库应用。(2) 面向政府提供云计算服务平台,计算节点规模不少于 1000 个物理 CPU,存储规模达到 PB 级,数据中心 PUE(能耗指标)不高于 1.5,云服务可用性至少达到 99.99%。(3)达到国家对政府信息化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标准要求。

2、面向重点行业的公共云计算服务。支持云服务企业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电商、教育、工业等重点领域提供具有行业特点的云服务,提供弹性计算、云存储、应用开发部署、在线企业管理等公共云服务,开展 C2B、柔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新模式的应用创新,构建云服务生态链。

具体要求: (1) 行业企业用户达到 300 家以上或覆盖该行业 30%以上的主要用户。(2) 云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保护以及安全保障能力符合相关规定。(3) 公共云服务平台所在数据中心 PUE(电力能效)不高于 1.5。

(二)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

鼓励若干骨干企业在云计算平台基础上,提出支撑大数据的新架构和新方法,建设处理数据量大、数据种类多、动态性强、实时性高、能够支撑多种应用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在社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服务、金融、交通物流、医疗

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供大数据服务。优先支持基于跨领域(指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2 个以上国民经济门类)数据开展比对分析和创新应用。

具体要求: (1) 企业大数据平台数据总管理能力达到 500PB 以上,日数据分析能力达到 400TB 以上。(2)企业用户达到 500 家或个人用户达到千万级别。(3) 大数据应用对自身或客户的营收增长贡献原则上不低于 20%。

(三) 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

1、专有云通用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

自主研发具备弹性计算、弹性存储、服务计量等功能的云计算平台软件,形成 完整的专有云通用解决方案,并在政务、电信、金融等行业得到应用。优先支 持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的解决方案。

具体要求: (1) 突破异构虚拟化、海量分布式存储、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应用开发部署等关键技术,支持实时服务计量。(2) 具备 3000 计算节点以上系统管理能力,实际部署规模不小于 200 个计算节点,支持实时服务计量。(3) 存储容量达到 PB 级别,系统可靠性不低于 99.99%。

2、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

面向金融、电信、新媒体、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应用需求,研究大数据领域分析模型,研发支持海量多类数据检索、分析、展示的大数据处理系统。

具体要求: (1) 突破大数据清洗、大规模数据仓库、人工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关键技术。(2) 数据总管理能力不低于 200PB, 支持表格、文件、对象及数据流等多模态数据的管理, 支持高维度的数据检索和展示。(3) 支持秒级的实时数据处理, 日数据分析能力达到 200TB 以上。

3、数据中心关键装备研发及推广。

研发软件定义网络(SDN)设备及控制软件、模块化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配套装备。鼓励解决方案提供方与应用方联合申请。需实现规模部署。

具体要求: (1) SDN 核心交换设备支持 1Pbps 容量以上和 400G 以上接口,且在高突发流量下吞吐量不低于 99%。(2) 模块化数据中心实现单机柜 25KW 以上的功率密度,平均 PUE 值优于 1.3。(3) 数据中心配套装备具备对供电、制冷、网络等进行自动化监控的能力,实现节能 30%以上,保证 99.99%以上可靠性。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在制定项目方案时,应实事求是, 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 及所需附件内容参见附件。
- (二)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111 号)和本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应避免重复申报国家项目,并与相关项目做好衔接。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云计算工程项目承担单位2014年不参与申报。
- (三)各地应积极开展政府业务外包和政府数据公开等试点示范工作,本工程 重点支持此类重大应用示范项目(一般性小项目不受理),并优先支持利用安 全可靠产品和已有公共云计算平台、非市场竞争领域项目。
- (四)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项目、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由己批复 云计算试点示范城市(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深圳市、西安市、哈尔滨市、 无锡市)组织申报。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申

报。

五、申报程序

- (一)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对申报单位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和遴选,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以下简称"四部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直接向四部门申请,金融机构应取得监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 (二)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江苏省、深圳市、西安市、哈尔滨市申报项目不超过6个,其他省、市、自治区不超过2个。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每单位限1个。
-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电子版一份)报送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新兴产业一处)。
- (四)四部门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评审,并将结合项目执行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 周颖杰 张黎明

(010-68501581、68504606)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楠(010-68552518)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司 郝鹏(010-68208291)

科技部高新司 问斌(010-588815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2014年

附件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合作方情况;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鉴定年限,技术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第 6 号令)要求进行编写;

六、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 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一)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省级分行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 (二)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三)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四)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土地、规划等必要文件;
 - (七)项目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
 - (八)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国家文化部

2014年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名单

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承担单位	文化部补助经
号				费 (万元)
1	公共文化空间全视域虚拟体验展示技术	四川省文化厅	成都时空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研究与应用示范		成都市文化馆	
			西南石油大学	
2	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	天津市易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
		视局	南开大学软件学院	

				天津市今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		安徽省文化厅	马鞍山市文化委员会 安徽省图书馆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
4	智慧美术馆服务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与应用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遥在灵境国际科技文化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 北京银河空间美术馆 浙江美术馆 中国美术学院色彩研究所	80
5	城市文化资源与旅游 OTO 服务平台研究与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交通大学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40
6	中国节日文化资源管	理与发布服务应用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 艺发展中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深圳市智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
7	古籍修复知识网络系	统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60
8	非物质文化遗产多 媒体资源库建设与 示范应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 多媒体资源库建 设与示范应用一 民族器乐音频资 源部分	文化部信息中心	文化部信息中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公司	50
		喜马拉雅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建设与示范应用	四 <mark>川省</mark> 文化厅	四川大学	50
		新疆民间音乐与 民间舞蹈非物质 文化遗产多媒体 资源库建设与示 范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厅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9	基于现代科技手段在 传承中的应用示范研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0
10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文物保护单 位的管理系统研究与示范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 中心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北京鹏通商科科技有限公司	60
11	舞台电脑灯控制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广东省文化厅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传媒大学	30

12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与打印技术的工艺美术品快速设计与生产定型技术研究及典型示范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昆仑凯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传媒大学	40
13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娱乐体验系统研发 与应用示范	江苏省文化厅	常州金刚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
合计	810 万元			

国家发改委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3、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福建省经贸委,深圳市金融办,中国投资协会:

为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管<mark>理暂行办法》</mark>(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 第 39 号)的贯彻实施,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健康 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承接地管理部门要做好管理职能转移的衔接工作。
- 二、积极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加快设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三、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规范管理、鼓励创新"的原则,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做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快审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发债申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五、推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政策有效落实。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抓紧 开展 2014 年度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重 点检查创业 投资企业是否涉嫌二级市场投资等违规行为,在 5 月末以前完成 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年度检查,并及时为年检合格创业投 资企业出具证明文件, 以确保其能够足额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支持和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股权转持义务等优惠政策。

六、支持发展天使投资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其在支持创新创业、扩大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服务,各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指导各级协会发挥好行业规范自律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4、 国发改委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4]9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为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决定在基础设施等领域首批推出80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运的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80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现代煤化工和石化产业基地等方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及营运。
- 二、80个项目中,对于已开工建设和基本明确投资者的项目,应加快建设营运进程,或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对于尚未确定投资者的项目,应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及营运,具备条件的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项目业主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依法经营,努力把项目建成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营运的样板工程。

此外,对于80个项目之外的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也要加快推进向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开放。

三、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示范项目是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80个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引导、服务监管工作,通过推动实施示范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愿进来、进得来、留得住、可流动,切实激发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创新管理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有效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深入推动相关领域扩大向社会资本开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密切跟踪,协调推动示范项目,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委。

附件: 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5月18日

国家科技部

1、2014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此次申报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种类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

请认真对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附件 1)的相关要求,确定申报类型,认真填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附件 2),并提交相关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 3)。

- 二、组织推荐和认定程序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局负责国际科技合作的主管司局,以及央企作为组织(推荐)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并按照要求编写实施方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推荐本地的四类基地申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其他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的四类基地申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要求与多个国别开展合作且与外方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包括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研发、联合培养人才、交流互访、技术转移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际创新园的申请由申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并不超过**1**个。

(三) 由组织(推荐)部门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向我司来函推荐。申请书和实施方案的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光盘同时报送我司。

- (四) 由科学技术部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通过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形成专家咨询意见。
 - (五)科学技术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审核并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三、申报时间

从即日起开始申报,至2014年6月13日截止。

四、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调研协调处 王同涛

电话: 010-68598016 邮箱: wangtt@cste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甲 54 号 邮编: 100045

附件:

- 1、《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
- 3.1.1、国际创新园认定流程
- 3.1.2、《国际创新园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 3.2.1、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认定流程
- 3.2.2、《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 3.3.1、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流程
- 3.3.2、《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 3.4.1、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流程
- 3.4.2、《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申报

一、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 1、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研究。申报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 产权管理暂行规定》(可从科技部网站下载)并结合每个课题的具体情况,提 出专利申请和标准文稿的相关指标,做好本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状况分析。
- 2、专项注重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指南针对课题特点,提出了产学研用结合的要求,申报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并提出知识产权、成果共享以及转化机制。
- 3、注重发挥地方作用。由地方审核、汇总报送课题申报材料。指南中对能够促进地方产业发展的课题明确提出了地方财政投入的比例要求,各地方应按要求落实资金承诺,对于其他课题也鼓励地方财政积极投入。
- 4、申报单位要统筹利用已有资源和成果,详细阐述与课题相关的优势和 基础,包括已承担的相关国家项目以及与本专项的衔接方案;国家工程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5、申报单位应依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从财政部、科技部网站下载),据实编报预算。中央财政投入与其他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等)的比例应不高于各课题规定,并应按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对于入选的课题,若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被评审核减后,在签合同时原承诺的其他来源资金的总额不得等比例减少,差额部分由课题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原则上,自筹经费由企业落实,高校不承担自筹经费。
 - 6、对于企业牵头的产品研发类课题,重点采用中央财政后补助的资助方式

(预拨启动经费最高不超过30%),已在各课题的经费要求中标明。

7、专项注重项层设计,申报单位应认真研究相关课题之间衔接关系,加强系统设计,制定具体的技术发展路线图,合理分解任务,明确研发进度和重要考核节点。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1、重大专项课题承担实行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课题申报和实施的责任主体。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运行管理规范。牵头申报单位应对联合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牵头申报单位应是课题任务的主要承担者,该课题内部组织实施的管理者。对于集团公司,如具体工作由子公司承担,为便于经费使用和管理,应由子公司直接申报。
- 2、联合申报时,联合单位数量(不包括牵头单位)不超过各课题的有关规定。其他单位可以协作方式参与课题实施。具体要求详见各课题指南。
- 3、申报内容应在指南所设课题范围之内,对某一课题的整体研究内容进行申报。
- 4、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岁 (1960年1月1日后出生)。课题负责人投入课题研究的时间不少于本人工作时间的 60%,在国内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 5、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的任意一方)对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申报人只能同时负责一项本专项课题(包括在研课题)。
- 6、指南中未明确中央财政经费对课题的支持额度,课题所需经费由申报 单位依据课题实施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有自筹经费配套要求的课题,课题申

报单位应提供足额配套及相关证明。

- 7、申报单位需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地填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软件中的各项内容,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并按相应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 8、各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对口专项的管理工作机构,经地方对口管理工作机构审核、汇总后集中报送。
- 9、为做好此次课题申报工作,定于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远望楼宾馆四层大会议室召开"2015 年课题申报指南工作会议"(会期半天),由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进一步解释说明拟部署课题的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请有申报意愿的单位于 5 月 9 日前反馈参会回执(见附件 6)。
 - 三、申报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申报材料构成及规格

申报单位需编制和递交的申报材料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纸件)及其电子文件(*.KAS)构成。

申报书填写要求详见填写说明(附件 2)。各申报单位须使用课题申报软件(附件 3)填报,软件使用方法详见附件 3 中的《用户使用说明书》。课题申报资料填报结束后应通过申报软件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与附件一起简易装订成书册,一式 2 份(均为盖章原件,封面表明正本)。同时通过申报软件导出电子版(.KAS 格式)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名称格式为:"课题编号_单位名称_课题名称_申报书"(例如: 1-1_单位名称_TD-LTE-Advanced 基站宽带高性能功放样机研发_申报书)。

2、形式审查的内容

收到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4。

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报材料,专项办将通知有关单位参加课题评审答辩。 答辩时,还需提供申报材料 10 份副本,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申报材料的递交方式

报送程序: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口专项的管理工作机构(各地对口专项的管理工作机构名单见附件 5),由各地方对口专项的管理工作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地方对口机构汇总并行文,通过快递或派专人将申报材料按时间要求集中送达至规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集中受理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9: 00~17:00) 6 月 24 日 17: 00 时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单位:"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收件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三层 **307** 房间,**100045** (联系电话 **68094542**)

收件人:吴蕾、于敏、陈昊、孙姬

咨询电话: 010-68205251 68205249(工作时间 8:30-17:00)

传真: 010-68205249

申报过程中, 如有疑问, 请及时咨询。

附件: 1."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申

报指南.doc

- 2.申报填写说明.doc
- 3.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软件.zip
- 4.形式审查主要内容.doc
- 5.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单.doc
- 6.参会回执.doc

3、参加 2014 年度化学领域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省科技厅
2	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吉林大学	教育部
3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 <mark>实验</mark> 室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电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	多相复杂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	分子反应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兰州大学	教育部
9	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厦门大学	教育部
10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部
11	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	清华大学、天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	教育部
12	化学生物传感与计量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湖南大学	教育部
13	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	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	大连理工大学	教育部
16	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复旦大学	教育部
17	理论化学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吉林大学	教育部

18	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9	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京大学	教育部
20	生命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1	羰基合成与选择氧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2	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吉林大学	教育部
23	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4	现代配位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京大学	教育部
25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开大学	教育部
26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华东)	教育部

4、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4〕124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更好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技部对 2008 年制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 2-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 3-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5、科技部关于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实施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4〕128号

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4 年度立项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大需求以及专家评审结果,经研究,决定批准"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等 39 个项目立项(项目清单见附件 1)。

请各依托部门和承担单位认真做好新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各依托部门和承担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性和基础性地位,对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要加紧督促新立项目尽快启动实施,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对项目的工作进度、重大事项调整变更、经费使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项目的规范化实施。

二、实行项目专家组制度

重点项目(A类和B类项目)须按照要求(附件2)成立专家组,C类项目可参照执行。各项目组要及时组织召开项目专家组会议,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抓紧实施。

各承担单位和项目组要高度重视专家组的学术咨询指导作用,充分听取同行专家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

三、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制度

为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督促并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各项目组要在每年 1 月底前向科技部和依托部门提交项目上年度的工作进展总结报告。

同时,我们将采取弹性资助和管理模式:对实施周期为 5 年的 A 类项目在项目执行的第 3 年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对实施周期为 4 年的 B 类项目在项目执行的第 2 年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者调整任务。

四、关于项目重大事项调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项目任务调整、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变更调整、项目协作单位调整、项目延期验收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须在征求专家组及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报依托部门审核,由依托部门报科技部批准。未经批准自行调整的,须在事项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按程序报批。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不再受理上述重大事项调整的申请,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五、严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各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0〕176号)等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书执行。确需调整的,

应当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等的单位 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加强宣传和科普工作

各承担单位和项目组要高度重视科研成果的宣传和科普工作,认真总结项目阶段性成果并进行广泛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联 系 人: 祝学衍 陈文君

联系电话: 010-58881556

附件:

- 1.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清单
- 2. 关于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重点项目成立专家组的有关要求

6、科技部关于开展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科基函〔2014〕11号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将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07 年度重点项目、2008 年度所有项目、2009 年度一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包括 2007 年立项的 11 个重点项目、2008 年立项的 27 个项目、2009 年立项的 10 个一般项目,共计 48 个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 1)。

- 二、有关要求
- (一)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工作包括: 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科学数据汇交、项目结题验收四个环节。须先进行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同步进行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才能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二)项目财务审计

- 1. 一般项目的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应在科技部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选择一家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受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项目审计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将审计报告上传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审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整改报告(如果有)、财务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10份)报项目依托部门进行财务验收。
- 2. 重点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由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组织开展。请各项目依托部门于 6 月 20 日之前将财务验收申请函(1 份)、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0 份)报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

具体财务审计要求及格式请参照附件 2。

(三)项目财务验收

- 1. 一般项目的财务验收工作由项目依托部门组织开展,可与结题验收合并进行。合并验收的应指定财务专家(不少于 2 人)参加项目验收专家组,研究提出独立的财务验收意见;独立验收的财务验收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应包括财务专家、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由财务专家担任验收组组长,形成独立财务验收意见。
 - 2. 重点项目的财务验收工作由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组织开展。
- 3. 请于 7 月底前完成项目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工作。一般项目的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材料(2 份)报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备案。具体财务验收要求

及格式请参照附件 2。

(四)项目科学数据汇交

- 1. 项目数据汇交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组织开展。汇交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和元数据表(格式见附件 4)、《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方案》(格式见附件 5)、具体的科学数据及其辅助的数据说明文档、软件工具等(详见附件 3)。
- 2.请登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u>http://program.most.gov.cn</u>)进行网络在线汇交,系统将于6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
- 3. 涉密数据不进行汇交,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汇交非涉密数据。
- 4. 请于 7 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汇交工作。对于不汇交的样本、样品、标准物质等实物,具备保存条件的单位请妥善保管,基础研究司将随时进行抽查;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单位,请向基础研究司提出保存申请,基础研究司将协调有关单位予以保存。

(五)项目结题验收

- 1. 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依托部门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组织开展。
- 2.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提前做好验收材料的准备和审核工作,登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并在线打印申请表 1 份、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 15 份,加盖公章后于 8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项目结题验收组织部门(项目依托部门或科技部)。
 - 3. 验收工作须在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逾期不能验收的项目,项目承

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延期验收的理由,并提出明确的调整验收时间 (一般不超过6个月),经项目依托部门同意后,报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审批。

- 4. 各项目依托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验收时要注重对样本、标本、样品的现场考察与核查,数据库的测试等验收,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 5. 项目结题验收材料(2份)报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备案。具体结题验收要求及格式参照附件6。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项目结题验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祝学衍, 陈文君(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综合计划处);

电 话: 010-58881556, 58881559 (Fax);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邮 编: 100862。

2. 项目财务审计及财务验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电 话: 010-883010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机械科学研究院二层;

邮 编: 100044。

3. 科技部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10-88659000 (中继线);

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

附件:

- 1.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验收清单
- 2.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财务验收规范
- 3.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管理办法(试行)
- 4.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基本信息和元数据表(格式)
- 5.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方案(格式)
- 6.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结题验收规范

7、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4〕140号

根据《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部署,科技部将在 2015 年继续组织实施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现将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予以公布,请根据有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1. 请按照科技基础性工作的定位和 2015 年度指南方向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项目申报要求见附件 2。
 - 2. 所有项目须经依托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科技部,不受理个人申报。
- 3. 要科学合理地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工作,各依托部门要认真审核和把关。 严格按照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如实编制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要科学合理、详实 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科技部将组织财务专家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专项评审,预算经费额度不符合实际需求、测算标准不合理或预算说明不详细导致无法进行经费评审的项目将不予以资助。

- 4.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采取网络申报和文本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申请需要进行网络申报并寄送纸质项目申请书。具体网络申报流程和有关事项将于 5 月底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另行通知。
- 5.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15 份,须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和依托部门公章并进行无线胶订。请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寄送至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010-58881462;

单 位: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传 真: 010-58881109。

(2) 联系人: 祝学<mark>衍</mark>,陈文<mark>君: 电话: 01</mark>0-5888<mark>15</mark>86;

单 位:科技部基础研究司。

附件: 1.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2.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 3.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申请书(格式)

国家工信部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3 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的通告

工信部科(2014)191号

为推动工业企业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提升品牌竞争力,根据《关于加强 2013年工业质量品牌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2013]65号)要求,工业和信息 化部指导开展了面向工业企业的品牌培育试点、品牌培育能力评价和品牌培育 典型案例评审等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有效实施了品牌管理体系,增强了品牌培育能力,形成了具有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例。核定上述企业为 2013 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 二、示范企业要坚持实施品牌战略,保持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
-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要广泛宣传推 广示范企业的经验和案例,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引导广大工业企业实施品牌战 略,提高品牌管理水平。.

2013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7	佛山市南海华豪铝型材有限公司
8	福建省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东信达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3	合肥美菱股 <mark>份</mark> 有限公 <mark>司</mark>
14	恒源祥 (集团) 有限公司
15	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欧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23	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

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民族乐器一厂
30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2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34	天津力神电 <mark>池股份有限公</mark> 司
35	天津市天锻 <mark>压</mark> 力机有 <mark>限公司</mark>
36	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武汉爱帝集团有限公司
39	西藏藏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4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按首字母排序

2、 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20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和全国物联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依据《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225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原则

以"市场主导、需求牵引、创新驱动、重点跨越"为原则,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物联网对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加强技术创新,注重应用牵引,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和重点领域物联网系统研制项目,推动物联网规模化应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提高。

- (一)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 主体作用,发挥大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力量,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将应用 与研发紧密结合,增强物联网发展的内生动力。
- (二)坚持需求牵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大力支持示范效应突出的物联网系统研制,着力解决节能减排、提升社会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问题。

- (三)坚持创新驱动。瞄准物联网技术前沿,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国内产业急需,着力突破物联网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 (四)坚持重点跨越。突出重点、力求突破,加强物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 开展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积极培育大企业,推广大应用,形成大平台,引导和带动物联网更好地促进生产、走进生活、造福百姓。
 - 二、支持重点
 - (一) 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 芯片类项目
 - (1) 基于 ETC 的 5.8G RFID 芯片及模块研发

重点支持发射功耗小于 30mA、灵敏度小于-60dBm、读取时间小于 150 毫秒、通信距离大于 10 米、兼容国家技术标准等 ETC 专用 5.8G RFID 有源芯片及模块研发。

(2) 超高频 (UHF) 读写器芯片的研发

重点支持发射频率范围 840-960MHz、数据速率达到 640kbps、识读速度达到每秒 150 个标签以上,符合我国超高频电子标签无线频谱规范的 RFID 读写器芯片的研发。

(3) 车载多功能识别和处理模块研发

重点支持在正常交通条件下识别正确率不小于98%、双向认证加/解密、能够实现车辆定位与跟踪、移动通信、多媒体处理、安全防盗等功能的车载识别和处理模块的研发。

(4) 低功耗射频 SoC 芯片研发

重点支持符合国际通用标准的低功耗射频系统级芯片(SoC),功耗小于 10 毫瓦、工作频段在 GHz 以上范围、可以在国内 0.18 微米 CMOS 工艺线流片 的低功耗射频 SoC 芯片的研发。

2. 传感器类项目

(5) MEMS 多功能运动传感器研发

重点支持同时具有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综合功能的 MEMS 传感器的研发,微陀螺仪量程在±250°/s,偏置误差≤0.5°/s,微加速度传感器量程在±5g,零点误差≤50mg。

(6) 环境监测领域高性能传感器研发

重点支持能同时实现水温、溶解氧、Ph 值、水位、盐度和浊度等指标探测传感器,具有自识别、自标定、自校正、自动补偿等功能,平均寿命不低于3年的环境监测领域高性能传感器的研发。

(7) MEMS 多功能红外气体传感器研发

重点支持可同时对 S02、N02 等关键大气污染物和 C0、C02、CH4 等多种气体进行检测,可用于大气环境、矿井井下安防等检测与监控的 MEMS 多功能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

(二) 重点领域物联网系统研制项目

1. 工业制造领域

(8) 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等行业生产运行综合管理系统 研制及应用

重点支持面向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等行业生产运行的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制,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安防监控和故障报

警等综合功能。系统应用范围不少于2个大型企业,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2. 交通物流领域

(9) 企业物流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实现物品自动识别、仓储管理、分拣管理、配送管理、在途 跟踪等综合功能的物联网系统研制,形成企业物流作业标准化管理物联网应用 示范,应用规模不少于5000万件商品,实现管理智能化。

(10) 车载安全监控及节能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车载安全监控及节能技术与系统的研发。安全监控系统在汽车行驶速度达到 150km/h 时仍可实现安全监控,并提供远程、中程、近程实时碰撞预警。节能系统能利用交通状况、道路条件和车辆状态等信息,通过对发动机、制动系统辅助控制和提示等方式,实现车辆节能降耗。系统应在 2-3 个省市开展应用示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 3. 节能环保领域
 - (11) 区域空气质量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实现对烟尘、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等综合数据监测的物联网系统研制,形成数据实时发布、便捷查询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开展示范应用,监测点不少于500个。

(12) 重要河湖的水质量监测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实时检测水、声、气各项指标的水质量监测系统和管理平台, 能够实现区域水环境的综合分析和预警管理,在3个以上河流、湖泊实现示范 应用,监测点不少于1000个。

4. 安全生产领域

(1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实现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跟踪管理、有效监控和安全预警功能的物联网系统研制,应用范围不少于 5 个民爆企业,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 商贸流通领域
 - (14) 肉类及婴幼儿乳粉的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实现肉类从养殖、屠宰、分捡到物流运输、分销零售,婴幼儿乳粉从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到取样、贴标、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追溯系统研制。示范应用覆盖养殖场 10 家以上,前端养殖监测不少于 5000 头,识别标签不少于 10 万个。

- 6. 城市管理领域
 - (15) 电梯运行状态安全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制和应用

重点支持能够实现对电梯的远程监控、远程管理、远程传输和远程服务的物联网系统研制,建立电梯运行监控、异常状态预警、报警和敏捷响应的平台,能够形成相应的接口规范,实现区域化应用,监控电梯不少于500部。

(16) 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监控管理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能够对地下管网、供排水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监控及管理的系统研制,实现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示范应用的监控管网大于50公里,监测井口点不少于1000个。

- 7. 民生服务领域
 - (17) 远程家庭安防及监护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家庭安防、老人及儿童看护等物联网技术研发和系统研制,能够

通过便携式或小型化的人体生理和运动传感器及图像监控设备,实现对老人、 儿童的全天候监护,对家庭燃气、用电、防盗等具备预警作用,应用规模不少于 2个小区,服务对象不少于 500 户。

(18) 医院和社区医疗及健康服务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

重点支持医院临床诊询智能服务和医疗安全监管服务的物联网系统研制, 实现移动查房、护理、输液等,以及对医疗环境、流程、患者安全、药品监控 等功能,并在信息化基础好的三级医院应用。重点支持社区医疗及健康服务系 统研制,实现生理信息采集、远程诊断及会诊、电子病历档案管理等功能,示 范应用于5个以上社区医疗点,活跃患者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人,并配备相 应医护人员。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 2013 年 1月1日前成立的企业, 具备《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未完成 2011、2012 和 2013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申报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大的应用市场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和稳定的盈利模式,可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能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二)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能形成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能够实现产业化,达到批量生产,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并实现应用与研发和产业化的紧密结合;能产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能推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

(三)具有前期的研发基础或技术储备,充足的研发或应用推广经费,良好的工作或合作机制。系统研制和应用示范项目须与使用方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和一定的示范规模,并得到相关应用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大力支持。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项目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文件同时上报方式申请。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网址为www.iotfund.org.cn)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使用说明填报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2、3)。网上填报信息应做到信息准确、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纸质文件应做到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其中纸质版项目申请表由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生成。
- (二)地方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注册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推荐的项目不超过8个; 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项目不超过4个。

(四)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初审意见,于 2014年5月30日前将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表(见附件4,通过网上填报后生成并打印)和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1份),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未履行网上申报手续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各省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向 财政部(企业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报送专项资金工作联系人及电 话(包括手机)。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高技术处

电话: 010-68205237 010-66089046 (传真)

地址:北京市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邮编: 100846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pdf

- 2.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pdf
- 3.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pdf
- 4.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表.pdf

3、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7号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9月22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号)同时废止。

部长 苗圩 2014年5月4日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 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 设计、监理等服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电子 招标投标。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实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应

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招标人邀请招标的,应当向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全部潜在 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1.5%, 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的,方可被认定为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第七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外,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自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表》(见附录一)。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 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 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除在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外,还应当在"管理平台"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 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资格要求;
- (四)业绩要求:
- (五)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mark>特点和需要</mark>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项目的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 (六) 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八)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所有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第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 当使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定的范本。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
- (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五)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六) 技术支持与保障;
- (七) 投标价格;
- (八)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第十七条 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业绩;
- (三)主要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 (四) 监理大纲:
- (五)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投标价格。

第十八条 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五)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 投标价格;
- (七)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投标价格;
- (三) 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 (四)组织供货计划;

(五) 售后服务。

第二十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鼓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二十一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 投标人中标的最多标段数。

第二十二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已确定投资计划并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人可以将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集中进行招标。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类型、预估招标规模、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对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管理的 规定。

集中资格预审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继续完成招标程序,不得直接发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当向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

达投标地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标明相应的标段。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 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不得开启,并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存档备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划分标段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该标段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mark>当根据《招标</mark>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开标,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招标人<mark>应当</mark>记录下列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唱标内容;
- (三) 开标过程是否经过公证;
- (四)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开标记录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标地点的,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 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能够到达开标地点。

第二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通信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 (二)熟悉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招标投标以及通信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并具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未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或者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 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建和管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个别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抽取过程进行远程监督或者现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复杂、评审工作量大,其评标委员会需要分组评审的,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且每组每个成员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mark>举产</mark>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mark>人享</mark>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

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 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 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分组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情况;
- (二)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___
- (三)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四)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五)经评审的价格<mark>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mark>人排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七)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且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应当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中标价格、预估合同份额等主要条款。

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三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四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 告表》(见附录二)。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招标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招标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 评标报告: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招标人与中标<mark>人签</mark>订的书<mark>面合同:</mark>
- (六)向通信行政监督<mark>部门提交的《</mark>通信工<mark>程建</mark>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 (七) 其他需要存档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所有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30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十三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必要时,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 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招标人自行招标,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二)未通过"管理平台"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
- (三)招标人未通过"管理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四)确定中标人后,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一)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所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 (二)招标文件中含有要求投标人多轮次报价、投标人保证报价不高于历史价格等违法条款;
 - (三) 不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 (四)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时未重新招标而直接发包;
 - (五) 开标过程、开<mark>标记</mark>录不符<mark>合《招标投标法》、《实施</mark>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 (六)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限制、排斥投标人;
- (七)以任何方式要求评标<mark>委员会成员以其指定的投</mark>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结果。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建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总体情况、公开招标及招标备案情况、重大违法违约事件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录 (点击查看)

4、2014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工信厅信函〔2014〕281号

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工信部信〔2013〕317 号)(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我部组织编制并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3 号),遴选了 502 家企业作为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开展贯标试点工作。为确保贯标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2014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doc

2. 2014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doc

(联系人及电话: 郭利 010-68208275)

5、2014年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4]29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 30号〕和《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10〕25号),规范节能服务市场,完善市场化节能机制,推动节能服务 产业发展,2014年我部将继续开展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工业和通信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 为主营业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 (二)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强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或系统节能技术整合能力,经营业绩良好;
- (四)公司员工人数不少于 30 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节能相关工作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 (五)三年内工业和通信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计年节能能力 2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度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 (一) 节能服务公司推荐申请表 (见附件 1);
- (二)企业基本情况,专职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三)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用的主要技术及产品情况:
- (四)已实施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2)、项目合同、 竣工及节能效果验收报告、项目运营状况说明、用户反馈意见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三、推荐程序

- (一)基于企业自愿的原则,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评审汇总后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筛选出一批主要服务于工业和 通信业领域、具有自主节能技术、专业性强且服务质量好的节能服务公司列入 推荐名单,予以公示;
 - (三)对公示无异议的节能服务公司,向社会进行推荐。

四、奖惩措施

获得推荐的节能服务公司将优先获得以下支持:

- (一)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 (二)支持其先进节能技术的示范和推广,鼓励其参与相关节能技术、产品的标准制修定。
- (三)支持其参与中国节能服务万里行、节能服务进万家等与工业和通信 业企业及金融机构的交流对接活动。

我部对进入推荐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审核服务业绩。服务质量和信誉存在问题的节能服务公司一经核实,将取消推荐资格。

五、报送时间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同时提供相应材料 的电子版文件。

联系人: 李辉; 电话: 010-68205354

邮箱: 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 1.节能服务公司推荐申请表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信息表

6、2013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第一批合格企业名单

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规定,我部依法开展了2013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经审查,对按时参检、年检事项符合规定要求的,给予第一批年检合格(名单见附件1)。

请年检合格企业按照《2013 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企业盖章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及时办理年检有关手续。

备注:对涉嫌存在擅自变更股东、拖欠码号占用费、未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等问题的,未包含在第一批年检合格和第一批年检整改名单中,我部将依法调查核实。经核查,对不存在相关问题,年检事项符合规定要求的,将给予第二批年检合格;确认存在违规问题的,将给予第二批年检整改。第二批年检合格和第二批年检整改企业名单将在后续公布。

附件 1: 2013 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第一批合格企业名单.doc 附件 2: 《2013 年度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企业盖章注意事项》.doc

7、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 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国企 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 司决定开展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 20 届、2216 项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组织做好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面反映各行业、各企业管理创新实践,突出以下重点: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发展混合所有制与员工持股管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与知识产权管理、商业模式创新与虚拟经营管理、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管理、兼并重组与产能调整优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管理、绿色发展与节能减排管理、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实施"走出去"战略与国际贸易争端处理、市场开拓与自主品牌建设、业务流程优化与精

准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企业文化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与财务管控、和谐劳动关系与社会责任管理、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与创业管理。

二、推荐单位要遵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简称《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各系统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 总结、按时申报;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 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要结合中 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荐工作。各 地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要加强沟 通,共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撰写成果主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

四、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地方、行业、中央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服务业 500 强企业)限额推荐,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并坚决防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五、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承办,有关事宜请与承办单位直接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周蕊、常杉

电 话: (010) 68701626; 68701055

传 真: (010) 68414415

电子邮箱: <u>chengguo1990@126.com</u>

附件: 1.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2.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3.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4.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5.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



2013年度通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13年度通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及范围面积

序号	单位名称	孵化器场地地址和范围	符合政策要求的孵化面积 (m²)
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 器 1 号楼、2 号楼	17313
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28897
3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	12653.33

I	1	I	I I
4	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 幢和 3 幢	12200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创业广场、科技大厦、创新大厦	22033
6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1 号楼、牡丹 创业楼、科技楼和 28 号楼	18370
7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路 12 号奥宇科 技英巢 2、3、4 号楼;北京市大兴区经 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奥宇大厦	19335
8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北京创业大 厦	15452
9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开发区中和街 14号;西环南路 18号	45800
10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47500
11	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12 号; 天津市万柳村大街 56 号	31085 (非自有面积: 20000)
12	天津普天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6号	12115 (非自有)
13	清控科创(天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 6 号 A3 座、A4 座	22612 (非自有)
14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座 3-6层: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号北2工业孵化、中北203	23532.51 (非自有面积: 15321.66)
15	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20 号	68639 (非自有)
16	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天津 开发区第二大街 8 号融科大厦	20079.91 (非自有面积: 10079.91)
17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2 号; 兰苑路 五号 A 座、B 座	27690.3 (非自有)
18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昆仑大街 55 号	23500 (非自有)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科技中心	
19	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一号孵化大楼 5-19、21-24 层	28112.2
20	 河北方大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2261
20	刊北方八件政有限公司		02201
		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 47号;太行山路 23	21687.9 (非自有面积:
21	秦皇岛市育兴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号; 西环北路 56 号; 秦皇岛海港区西港	14659.19)
		北路 85 号	
22	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唐山高新区西昌路创新大厦 A、B、C、D、	82000 (非自有面积:
		E、F、G 座及软件园	37000)
23	邯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邯郸经开区世纪大街 2 号	52000
24	山西科伟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学府街 122 号凯通大厦	19957.36 (非自有)
25	山西三益华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73 号	15648
26	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阳泉市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	27000
27	山西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49 号	39077
28	赤峰市久盛创新科技投资有 <mark>限公</mark> 司	赤峰市敖汉旗新惠工业园区	21000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	
29	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1号众生大厦	20500 (非自有)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		
30	务中心	内蒙古包头软件园大厦	19378.34
		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 5 号甲; 千山路 153	
31	鞍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号、368 号	12460
32			i l
	沈阳软件出口基地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	26900 (非自有)
33		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 7 号 锦州高新区福州路 25、27、29 号; 曙光	
33	沈阳软件出口基地有限公司 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26900 (非自有) 32500 (非自有)
33		锦州高新区福州路 25、27、29 号; 曙光	
	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营口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锦州高新区福州路 25、27、29 号; 曙光 街 11 号	32500 (非自有)
	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锦州高新区福州路 25、27、29 号; 曙光 街 11 号 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105 号	32500 (非自有)

37	吉林省万易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568 号	20169.7
38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5 号;红旗大街 180、162、178 号	30630
39	哈尔滨高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开发区南岗集中区 34、10、37 号楼,南岗集中区湘江路 24 号	19707
40	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08 号;公滨 路 452 号	11700
41	上海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22000
42	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创业中心	汶水东路 51 号基地;长阳路 235 号基地; 纪念路 500 号基地;广济路 800 号基地; 松花江路 2601 号基地	19546 (非自有)
43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1-4 号楼; 逸仙路 13 号 1-6 层	19895.34 (非自有)
44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秋实路 688 号	27496.4
45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8 号、238 号, 26、28 号,76、78 号	15276 (非自有)
46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6673
47	上海复旦科技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20120 (非自有)
48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国定东路 323-335 号	38908
49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蔡伦路 1623 号; 毕升路 289 弄、299 弄; 张衡路 180 弄、500 弄、198 弄、200 号 1-4 号楼等部分办公用房	19360
50	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公园路 1155 号, 华纺路 99 弄 99 号	18118
51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蔡伦路 781 号	34091.98 (非自有)
52	上海盛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	11963
53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虹桥路 333 号; 乐山路 33 号	31433.53 (非自有)

1				
54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路 88 号 1 号楼;碧波路 500 号、 518 号;盛夏路 560 弄 2 号楼;蔡伦路 1690 号 2、3 号楼	29396	(非自有)
55	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龙吴路 2715 号 2 号楼; 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14894	(非自有)
56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桂平路 680 号 32-33 号; 482 号 15 幢 5、6F; 418 号	35300 17000)	(非自有面积:
57	上海微电子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666 号裙楼 B、C 区 6-9 楼, G区 7、8 楼	17288.3	(非自有)
5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21000	(非自有)
59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570号	14353.02	(非自有)
60	上海都市工业设计中心有限 <mark>公司</mark>	上海市达尔文路 88 号 1、2、3 幢;春晓路 109 弄 100 号 1 幢	10959.02	(非自有)
61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都路 4299 号;恒南路 1328 号; 新源路 1356 弄 1-7 号	26228.26 8228.26)	(非自有面积:
62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霞路 22 号; 亮秀路 12 号 1 号楼; 郭 守敬路 498 号 19 号楼 2-4 层	17408.97	(非自有)
63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张江园区哈雷路 1043 号、1011 号;金科路 2966 号;瑞庆路 528 号、590 号;胜利路 836 号;祖冲之路 887 号;盛夏路560 号;龙东大道 3000 号	23120	(非自有)
64	上海市闸北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共和新路 912 号 6-15 楼; 永和路 201 号	21776	(非自有)
65	上海宝山科技园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海纳大楼、 672 号-678 号上海动漫产业孵化器大楼	13650	(非自有)
66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延长路 149 号科技楼、文武大楼	17770	(非自有)
67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中华路 420 号;广州路 37 号;中	25900	

		上 华路 278 号;实辉巷 10 号-1	
68	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	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金港园区、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36233
69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21713
70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	25100
71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 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135530
72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科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530 大厦	62000
73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长江路 7 号、16 号;太科园大学科技园(兴业楼、立业楼、东大及传感器网络技术研究中心、配套宿舍楼)	286000
74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内	83700
75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新泰路 8 号	23772
76	无锡力合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 创新大厦主楼 20 层辅楼 4 层	31442
77	江阴百桥国际生物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15463
78	徐州软件园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中国矿业大学 北侧	21000
79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2 号楼、10 号楼、15 号楼	65000 (非自有面积: 47900)
80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06 号	29040
81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3、10、11、 12 号楼	29689
82	武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 158 号	38900 (非自有)
83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鸣新中	32790

		w arc ara 日)	
84	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路 256-258 号) 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 6 号,新区北京路北、太平路西	68079
85	苏州市吴中科技创业园	吴中区东吴北路 31 号;木渎园区;苏蠡路 63 号;东方大道 178 号	75309 (非自有)
86	苏州吴中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68 号, 研发楼 1 幢、3 幢	48804 (非自有)
87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枫路 216 号	49600
88	苏州博济堂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98 号	25603
89	昆山清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昆山祖冲之南路 1666 号 1、3、5、6 号 楼	47091
90	江苏昆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昆山市前进东路科技广场,章基路 189 号科技创业基地,179 号科技创业基地; 风琴路 108 号科技创业基地; 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5、6 层	49266
91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孵化器大楼(21 号)、公共服务平台(4 号、29 号)	23300 (非自有)
92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43026 (非自有)
9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20717
94	苏州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东至河道,西至国际科技园 3 期,南至河道,北至金鸡湖大道)	50902.4
95	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张家港经开区国泰北路 1 号,孵化大楼 A、B、C、D、E、F、G、H 幢	46550
96	吴江科技创业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长 安路以东、联杨路以南)	21300
97	吴江汾湖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27180

98 99 100	昆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如皋市科技创业园	昆山高新区登云路 268 号; 亿升路 398 号; 元丰路 232 号 苏州市阊胥路 483 号 如皋经开区花市北路 20 号 1-6 号楼; 如 城镇万寿南路 999 号 C 幢	50910 18316 32190	(非自有) (非自有) (非自有)
101	海安高科技创业园管理中心	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 288 号	43795	
102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外环西路 72 号; 工农路 488 号; 崇川路 58 号	42186	
103	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2、4、6、7、8、 9 号楼	124500	
104	南通市崇川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外环东路 86 号(智慧谷); 跃龙南路 179号(聚智谷)、182号(南通数字大厦)	29343	(非自有)
105	盐城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园内	44000	
106	东台市高科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号	17093	
107	盐城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世纪大道 15 号,西到文港南路,北邻世纪大道,东临西伏河,南邻兴业彩钢公司	28700	
108	大丰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大丰经济开发区西康南路 61 号,科技创业园、留创园部分楼层和科技楼南北大楼	67500	(非自有)
109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扬州西路 217 号	27422	
110	扬州广陵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信息大道1号	100000	(非自有)
111	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 号	58009	
112	姜堰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泰州市姜堰区南环西路 99 号	54000	
11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	18000	

İ	1		
114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金华市永康街 697 号主楼、附楼;金帆	58858 (非自有面积:
		街 966 号 1、2、3 号楼;四联路 398 号	32136)
115	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银江软件园	30483 (非自有)
116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县晋阳东路 568 号	31766
117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一路 168 号, 东至文昌路,西至新三路,南至高一路, 北至高二路	165000
118	湖州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湖州市青铜路 699 号	24706.39
119	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姑山路 29 号颐高创业大厦(自有);西湖区文三路 555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34308.72 (非自有面积: 10877.57)
120	秀洲慧谷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 兴科技园内	26413.34 (非自有)
121	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杭化科技; 永平北路72号;环城北路137号;志远南路425号(科技新城)	74056 (非自有面积: 59105.84)
122	合肥民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合肥市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大厦	19500
123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留学生园 1号、2号,机电产业园 7号、11号	35496
124	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合肥高新区, 软件园 3、4、5 号, 创业 中心 7 号, F8、F9、F10 楼	48212
125	合肥蜀山科技创业中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内稻香路 9号;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7#研发楼)	22000 (非自有面积: 8073.09)
126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银湖北路 38 号,包括综合楼、创业园、软件园、留学生园	29400
127	马鞍山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开发区红旗南路 88 号, 1 号综合孵化楼、2 号综合孵化楼	22781.63

128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铜陵市开发区翠湖 2 路 1517 号中科大铜 陵科技创业园	31000
129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9 号	22331
130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 创业园	21935
131	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福州市金山金洲北路7号	66000
132	泉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51 号孵化基 地	27500
133	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 科技园内	29057
134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东京大道以西、电力设计院以北出口价工区配套用房	48500
135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舜华路750号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高新区正丰路554号环保科技园8号楼 正丰大厦	21846
136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21400
137	山东同科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及春晖路 1777号1、2、3号库	79300
138	潍坊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 室	潍坊高新区 2 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	18309.75 (非自有)
139	潍坊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高新大厦;潍坊光 电园孵化一巷 13 号 1 号厂房、9 号 2 号 厂房;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3 号厂房;潍坊高新区光电东路 16 号 4 号 厂房、8 号 5 号厂房	98477
140	潍坊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10179 号潍坊软件 园软件大楼	14856 (非自有)

1			İ	
14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	威海市沈阳路 108 号创业大厦、创新大	88300	(非自有)
	服务中心	厦;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142	临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180000	
143	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道与双月园路交汇处西北角创新大厦 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 16 号	50000	
144	济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济宁市金宇路 52 号创新大厦,火炬工业园 4号东、西跨 1-4层;54号创意大厦;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号产学研究基地A3、C3、C5楼	59462 49592)	(非自有面积:
145	清大华创(日照)科技企业孵化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388 号	29155	
146	日照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日照市高新六路北、兖州路西	93383	
147	临沂科汇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和临沂慧普科技创业园孵化三区	17896	
148	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 <mark>投</mark> 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经济区月河路 3177 号、综合类 孵化器	26641	(非自有)
149	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洛阳高新区丰华路 8 号银昆科技园;延 光路 10 号火炬园;滨河路 22 号留学生 园;三山路清华园;丰华路 1 号连飞科 技园	141880	
150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中心 1 号产业基地、二期,武夷大街北段,黄河大道东段,黄河大道东段,黄河大道东段路北,火炬创业园,合力公司,海河大道东段	144587	(非自有)
151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焦作新区神州路 1698 号	40320	
152	漯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漯河开发区衡山路 1 号孵化楼;湘江路 2 号孵化楼;东方红路 2 栋标房	72824	
153	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两相西路与岗王庄路交叉口东南角	67900	
154	郑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郑州市航海东路 1356 号	19838	

155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翠竹街 1 号	C1500
155	刊用专利册化投物中心有限公司		61500
	TOTE I server the NATURE of the N	创业中心第一创业园:建设路东段 706	
156	平顶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号院;高新工业园:建设路东段 612 号	31700
		院办公室二楼	
157	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西三环 149 号、289 号;郑州高新区	20132
		瑞达路 96 号	
		光电子技术园区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	
		港;集成电路技术园区,东湖开发区关	
158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东工业园 7-5 栋; 软件中心技术园区,东	36513.4 (非自有面积:
130	MV出 1 工印工园日本 1 g	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E3 栋;生	13116.31)
		物技术园区,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	
159	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大厦、519 号高农大厦	35253
	No. 11. Filter + Tal Ad. 11. 666 /J. Filter /A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武	
160	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汉长城创新科技园内	32000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位于油料	
161	武汉东创研发设计创意园有限公司	作物研究所院内	20800 (非自有)
16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株洲天元区 233 号;黄河南路天台金谷	148700
163	湘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湘潭市高新区火炬创新创业园	226762
		长沙市河西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源路 M7	
164	长沙湘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7093.85
105	湖南广华隆亚市科林园岛瓜岬及五岬八司	组团 3 楼;长沙高新区火炬城 M3、M7	22880
165	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98号	23880
166	湖南麓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火炬城金荣科技园	23000
		湖南长沙高新区麓景路 2 号孵化楼、中	
167	长沙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试楼、长沙市人民路 53 号、火炬城	19001
		M7-1-2	
168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湖南长沙高新区麓景路2号科技信息及	18819

		IT 楼、培训后勤楼	
169	湖南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长沙市潇湘大道 283 号大学科技园创业 大厦	24332.2
17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长沙高新区银盆南路火炬城; 麓景路 8 号、627号; 桐梓坡西路 328号; 长沙麓 枫路 69号; 麓泉路和麓松路交汇处西南角; 汇达路 68号; 谷苑路 166号; 麓松路 659号; 文轩路 27号	74680.03
171	广东科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幢、8 幢	20110
172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B、C 栋	41600
173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	46211
174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 路 6 号	20758
175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桂林国家高新区创业大厦、创业工业园、 创新大厦、创意产业园、大学科技园; 漓东科技新城铁山工业园 1-1#、1-2#孵 化楼	140780
176	北海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海市台湾路交吉林路东北中国电子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内	33400
177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柳州高新区中心园区、柳州高新区官塘 创业园	91610
178	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大楼	17000 (非自有)
179	重庆腾业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174 号(重庆市 劳动人民文化宫综合大楼)	19205.69
180	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G1\G5; 高朋大道 5号 A\B座; 西芯大道 4号; 高新孵化园 6号楼	83000

181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1-5 层	43728.35
182	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 号、成都市高新 西区天宇路 9 号、成都高新西区新航路 4 号	22000 (非自有面积: 13350)
183	绵阳高新区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一康路 16 号	9500
184	绵阳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128 号	16500 (非自有)
185	贵阳火炬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科技大厦	34700
186	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 技创新园一期、二期;昆明经济技术开 发区昆明创新科技孵化器产业基地	33820 (非自有面积: 6417.65)
187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	147000
18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 孵化区 管理 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 39 号创业大厦	45000
189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锦业路 69 号瞪羚谷; 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78612.78
190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清华科技园 (陕西)西安园区;咸阳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清华科技园(陕西)咸阳园区	20839.5
191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宝鸡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钛谷大 厦、创业大厦、科技创新园 C座、钛谷 大厦、创意大厦	61437
192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	杨凌神农路 16 号	61171
193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5号	65532.25

I	1		
194	西安航天基地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神州四路 239 号航创国际 广场 C座; 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工 业二路航天孵化大楼、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52273
195	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 苑路 4955 号	41570
196	甘肃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 143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 南路 18 号(创新园)	20710
19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兰州高新技术创新园(原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 268 号,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6、18 号);科庆科技园(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279 号)	45510
198	宁夏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宁夏银川开发区 1 号厂房 4-6 楼;金凤区 高新区西二路以北、十七路以西	19620
199	银川中小在线资信服务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6 号楼	22000 (非自有)
200	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33 号;昆仑东路 15 号;贵南路 9 号	78360
201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昆仑东路 53 号荣豪花园 1 号楼;五四大街 2号;胜利路 5 号	11400
202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共有两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2 号、26 号	85635
203	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连高新区火炬路 1 号; 大连高新区礼 贤街 32 号; 大连高新区高新街 2 号、3 号; 大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 大连高新 区黄浦路 720 号、782 号	97981.71 (非自有面积: 54361.75)
204	大连市双 D 港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辽河东路 9 号大连开发区双	29413.13

		D5 街 18 号	
205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33400 (非自有)
20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科技创业园	30302.51
207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曾厝垵)软件园一期,包括华讯 楼、科讯楼、创新大厦三栋研发楼	62862.39
208	厦门海峡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6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54213.71 (非自有)
209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光厦楼、厦门 光业楼;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 区强业楼、建业楼	140014.36
21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3、5、6、11、 12 号楼	59485.57
211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开发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 技大学科技园综合楼、1 号和 2 号实验 楼、1 号和 2 号研发楼	34184 (非自有)
212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9 号,中科研发园配套服务楼、新产业孵 化楼和三号楼的裙楼、25 楼	33747.93